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徐一帆

相 對 人 阮之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蘇偉盛與債務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蘇志強，分別於民國①110年8月24日、②111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本票2紙，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①7,320,000元、②31,200,000元，到期日均為113年7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蘇偉盛並於112年1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租賃、買賣及簽發票據之擔保之擔保，設定26,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1月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蘇偉盛與債務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及第三人

蘇志強，再於③113年1月30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③9,552,000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債務人提示）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①3,172,000元、②26,376,000元、③6,772,000元及利息。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8月16日因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阮之好，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融資性租賃契約書、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阮之好、債務人蘇偉盛及日裕營造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7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里港鄉	土庫		196-42		0	0	1,318.00	全部	信託委託人：蘇偉盛	
002	屏東縣	里港鄉	土庫		196-43		0	0	347.00	全部	信託委託人：蘇偉盛	
003	屏東縣	里港鄉	土庫		1795		0	0	4,440.00	全部	信託委託人：蘇偉盛	
004	屏東縣	里港鄉	土庫		1831		0	0	4,895.00	全部	信託委託人：蘇偉盛	

